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1796
承 辦 人：李岱臻
聯絡電話：04-23340208#34
電子郵件：daiche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二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」，請貴單位於115年7月10日前推薦115學年度學習規劃導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多元適性學習需求，強化跨領域學習輔導效能，依本校「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，請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學習規劃導師。
- 二、本校學習規劃導師之組成及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單位推薦：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，但不限於一名。
 - (二)個人推薦：由教務長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或現任學習規劃師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。
 - (三)續聘方式：曾任學習規劃導師滿一年者，如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名單無異動，將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彙整各單位於前一學年度（114學年度）推薦名單，依程序報請校長續聘。
- 三、敬請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上開「單位推薦」規定，於115年7月10日前將推薦名單（如附件2）送交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。
- 四、另貴單位現任學習規劃導師如有推薦人選，亦請填具附

件3，於115年7月10日前送交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彙辦，
循程序報請校長核定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言

線